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3號

原告 林義豐

訴訟代理人 柯慶利

原告 金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慶利

被告 蔡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義豐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林義豐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62,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將原本請求之車損修繕費用從462,120元減縮為442,900元（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79頁），聲明因而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44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致撞擊同向前方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草公司）所有並由原告林義豐（下稱林義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汽車），復使系爭汽車再往前撞擊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劉家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林義豐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鼻出血、右眼眼球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系爭汽車亦因此毀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林義豐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影響，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折磨，且金草公司所有之系爭汽車送請車廠進行修復估價後，預估修繕費用共442,900元（含零件費用297,100元、工資費用143,300元、拖車費2,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林義豐精神慰撫金50,000元，並賠償金草公司之系爭汽車修繕費用442,900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林義豐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金草公司44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沒有意見，等法院判決後被告有承保會出險等詞置辯。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7 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之過失情節，及林義
09 豐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鼻出血、右眼眼球挫傷、右眼結
10 膜下出血等傷害，金草公司所有之系爭汽車亦因而毀損各
11 節，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岡山大明眼科
13 診所診斷證明書、行車執照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31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故此部分
15 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告既分別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
16 為受有前揭身體、財產之損害，則原告各依前載規定，請求
17 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三)、茲就林義豐主張賠償金額即精神慰撫金50,000元，是否有
19 理，分述如下：

20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3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24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
25 林義豐之身體權利確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頭部外傷併
26 發左鼻出血、右眼眼球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之傷勢，既如
27 前述，則林義豐因該等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
28 之不快，本無可疑，而堪信實。茲審以林義豐與被告之卷附
29 學歷、職業資料；並參酌林義豐、被告之財產所得總額及名
30 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彌封卷）；復考量系爭事故之發生，
31 被告之肇事責任情節，及林義豐所受傷勢部位、情形，暨衍

生日常生活影響程度等具體情事後，本院認林義豐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四)、另就金草公司主張賠償金額即系爭汽車修繕費用442,900元，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金草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汽車修繕費用442,900元之損失一情，雖如前述，但該等費用可區分為零件費用297,100元、工資費用143,300元、拖車費2,500元，既經本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79頁），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有行車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自僅為殘值49,51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297,100÷（5＋1）＝49,517；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43,300元、拖車費2,500元後，金草公司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95,317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失之金額，應為林義豐20,000元、金草公司195,317元，是以，林義豐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123頁送達證書，下同），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金草公司請求被告給付195,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各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非有據，自
02 予駁回。

0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06 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08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0 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顏崇衛